

三亚市总工会文件

三工发〔2016〕31号

三亚市总工会转发 《海南省工会 2017-2020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管 理办法》《海南省工会 2017-2020 年女职工安康 互助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市产业系统工会，市直属基层工会：

海南省工会 2017-2020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正式启动，为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现将《关于印发〈海南省工会 2017-2020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管理办法〉〈海南省工会 2017-2020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工办发〔2016〕101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基层工会做好活动宣传发动和参加人员信息资

料收集工作，并于2017年2月15日前到三亚市总工会保障与女工部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符艳，吉佳佳；联系电话：88869357；电子信箱：
927334401@qq.com。

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三亚市总工会

帐户：2201 0301 0902 4900 358

开户行：工行三亚解放支行

注明：某某单位（与基层工会公章一致）女职工安康互助保
险款。



三亚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21日印发

海南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琼工办发〔2016〕101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工会2017-2020年女职工安康互助管理办法》《海南省工会2017-2020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总工会，省产业、系统工会，省直属基层工会：

海南省工会2010-2016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在各级工会组织共同努力和广大女职工积极参与下，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工作再上新台阶，筹集互助金590多万元、覆盖女职工11.9万多人次，278位身患妇科癌的女职工得到救助、救助额达417万元，有效地减轻了患病女职工单位和家庭的负担，增强了女职工抵御大病风险的能力。为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民生为先、民生为大”的执政理念，让更多的女职工共享社会保障，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省总工会决定继续在全省开展海南省工会2017-2020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为规范管理和有效运作，制定了《海南省工会2017-2020年女职

工安康互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海南省工会 2017-2020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经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级工会组织开展好海南省工会 2017-2020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做好宣传发动

推进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是工会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为广大女职工办实事、做好事的具体体现,是保护女职工身心健康、解除女职工后顾之忧的重要举措,是工会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载体,是贯彻落实“民生为先、民生为大”的重要内容,各级工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作为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推进。要积极主动争取党政的重视支持,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方法,切实增强女职工参加互助活动的自觉性,提高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意识,为女职工安康互助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准确把握新一期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参加对象 原则上是与所在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加入所在单位工会且参加海南省基本医保体系身体健康的在职女职工会员。

本期活动责任期开始前已办理正式退休手续或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女职工,不再参加本活动。

在海南辖区范围内就业省外参保的女职工，符合我省医保范围内的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的，可依托所在单位工会参加。

没有劳动关系的村（居）工会会员不组织参加，但有产业基础的村工会会员可依托产业工会组织参加。

在乡镇（街道）领取工资的村（居）两委干部，可依托乡镇（街道）工会组织参加。

（二）参加方式 由单位工会统一组织团体参加，原则上参加人数应达本单位从业女职工总数60%。

（三）互助期限 本期互助活动期限为三年，互助责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首次参加活动或非连续参加安康互助活动的会员，须执行90天等待期，即有效期自2017年5月30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

（四）缴费标准 每人限买1份，每份50元。原则上由女职工个人缴纳，女职工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本单位工会可从工会经费中给予一定的帮助。

（五）补助标准 符合申请条件的会员一次性补助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元）。

（六）缴费方式 互助金由各基层工会统一收取，以团体名义将收缴的安康互助金总额汇入各市县总工会、省产业系统工会、省直属基层工会指定的账户，各市县总工会、省产业系统工会、省直属基层工会女职工部核实后将筹集的互助金，转账至省总工会账户。

（七）补助政策 详见《海南省工会2017-2020年女职工

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

(八) 截止时间 2017年2月15日为各级工会宣传发动、互助金收缴和原始资料上报审核阶段，2月16日至2月28日为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办公室复核确认参加人员信息阶段，3月1日起为互助金申请与给付阶段。参加单位应于2017年2月15日前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受理。

三、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的接续问题

(一) 有效期在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的24000多名会员(详见协议书)，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17年2月28日。继续参加2017-2020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的会员，无等待期。

(二) 2014年3月以后参加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的会员，不再缴纳互助金，有效期自动延长至2020年2月29日，其不足部分，由待用资金解决；2017年3月1日前到龄退休人员，不再补足50元，救助截止时间为协议到期日。家属(配偶、子女)不再参加2017-2020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不再补足50元，救助截止时间为协议到期日。

四、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扩大覆盖面

各级工会要始终站在工会全局来推进，既要整合党政资源，又要发挥自身优势，齐抓共推；既要与“春送岗位、夏送清凉、秋送助学、冬送温暖”、“女职工关爱行动”等活动统筹安排，又要利用工会工作平台和载体，将女职工安康互助工作与“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一并列入目前重要工作同步

推进；既要在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全面覆盖，又要在工业园区、特殊行业、“两新”组织的提质扩面上取得新的突破，努力将好事做好、做实、做大、做强。为了确保此项工作取得成效，省总女职工委员会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以此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条件。

- 附：1、海南省工会2017-2020年女职工安康互助管理办法
2、海南省工会2017-2020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
3、海南省工会2017-2020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
4、海南省工会2017-2020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参加人员花名册
5、海南省工会2017-2020年女职工安康互助补助金申请审批表



海南省总工会女职工部

2016年12月12日印发

海南省工会 2017-2020 年 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管理办法

(2016 年 12 月 7 日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管委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为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光荣传统，减轻患病女职工经济负担，增强广大女职工抵御重大疾病风险的能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海南省总工会决定组织开展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作为我省医疗保障体系的有机补充。为规范管理和有效运作，特制定《海南省工会 2017-2020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通过开展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使女职工在患病后，除享受国家相关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外，再通过安康互助活动得到补助，帮助减轻患病女职工经济负担，为我省女职工筑起一道抗击重大疾病风险的防线。

第三条 活动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成立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全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

的管理和决策机构。管委会下设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和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委会”）。

第五条 海南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常务委员任管委会委员。管委会主任由海南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兼任。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集。

管委会的职权是：

- 1、制定和修改《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管理办法》、《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等制度；
- 2、审议、批准安康互助活动的工作报告；
- 3、讨论决定对互助金标准的调整；
- 4、审查批准安康互助活动资金筹集、管理及使用方案；
- 5、讨论决定涉及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六条 管委会办公室设在海南省总工会女职工部，履行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的日常管理职能。办公室由省总女职工部部长兼任。

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是：

- 1、组织开展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
- 2、负责互助资金的收集、管理、支付，确保资金的安全有效；
- 3、指导各市（县）、产业（系统）、省直属基层工会女职工部开展业务；

4、对互助金收支标准提出调整建议；

5、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监委会为安康互助活动的日常监督机构。监委会由5人组成。监委会主任在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常务委员中选举产生。

监委会的职权是：

1、监督审查(审计)互助活动财务收支及财务管理情况；

2、管委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监委会履行审查(审计)职责时，可通过向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审计。

第八条 各市(县)、产业(系统)、省直属基层工会女职工部接受办公室的业务指导，负责宣传、动员、组织女职工参加活动，承担互助金收交、互助审核以及日常管理职责。也可以利用安康互助活动工作经费或工会经费购买劳务，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章 互助对象和互助期限

第九条 凡海南省行政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社会团体未办理退休手续，加入所在单位工会且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医疗保险身体健康的在职女职工，在本人参加工会组织，承认《管理办法》，自愿按规定交纳互助金的前提下，均可由本人所在单位工会统一组织，以团体形式参加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

第十条 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由各级工会负责组织女职工统一参加，不接受个人加入。

第十一条 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分期进行，起止时间全省统一。

第十二条 首次参加或非连续参加安康互助活动女职工须执行90天等待期。缴费续接下一期安康互助活动的人员无等待期。

第四章 互助金的筹措和管理

第十三条 互助金来源：

- 1、女职工交纳的互助金；
- 2、政府、行政和工会的补助；
- 3、社会各界的捐赠、赞助；
- 4、利息及其它收入。

第十四条 安康互助活动资金实行全省统一归集管理，由省总工会财务管理部代收后，以投保形式，统一由平安保险公司进行资金托管。

第十五条 每期互助金的交费标准由办公室提出建议，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六条 互助金一经交纳，不再退还。期满后继续参加下期安康互助活动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交费，逾期不再办理。

第十七条 在每个互助期限内，参加安康互助活动的女

职工发生指定范围内 7 种原发性妇科癌症的，可按当期制定的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互助金。

第十八条 互助金实行分级收缴、省级统筹，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结算，专款专用。若当期互助金有结余，滚入历年结余，进入下期互助金进行管理。若当期互助金出现赤字，可由历年结余弥补。

第十九条 互助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滚入历年结余，进入下期互助金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安康互助活动按照交纳互助金总额的 2% 一次性提取管理费。提取的管理费全部划拨到各市（县）、产业（系统）、省直属基层工会，用于各市（县）、产业（系统）、省直属基层工会开展安康互助活动的工作经费，不足部分由各级工会承担。

省总工会本级安康互助活动的工作经费，由省总工会纳入本级年度预算。各级工会要结合本辖区本单位实际，每年将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工会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一条 安康互助活动的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女职工的监督。当期互助金收支情况于一个活动期满后 60 日内在新闻媒体公布，接受女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管委会通过之日起执行。2010年通过的原《海南省女职工安康互助金管理办法》、《海南省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活动办法》同时废止。

（一）本办法自2017年5月30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
（二）本办法自2017年5月30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
（三）本办法自2017年5月30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
（四）本办法自2017年5月30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
（五）本办法自2017年5月30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
（六）本办法自2017年5月30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
（七）本办法自2017年5月30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
（八）本办法自2017年5月30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
（九）本办法自2017年5月30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
（十）本办法自2017年5月30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省女职工安康互助金的管理，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女职工安康互助金，是指由海南省总工会及其所属各级工会组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为女职工建立的一项互助保障基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的女职工。
第四条 海南省总工会负责全省女职工安康互助金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女职工安康互助金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女职工安康互助金的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
第六条 女职工安康互助金的管理应当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
第七条 女职工安康互助金的管理应当接受工会会员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条 女职工安康互助金的管理应当坚持为女职工服务的宗旨，切实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女职工安康互助金的管理应当坚持依法办事，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第十条 女职工安康互助金的管理应当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和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第十一条 女职工安康互助金的管理应当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及时发现和化解矛盾纠纷。
第十二条 女职工安康互助金的管理应当坚持依法维权，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女职工安康互助金的管理应当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及时发现和化解矛盾纠纷。
第十四条 女职工安康互助金的管理应当坚持依法维权，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女职工安康互助金的管理应当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及时发现和化解矛盾纠纷。
第十六条 女职工安康互助金的管理应当坚持依法维权，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女职工安康互助金的管理应当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及时发现和化解矛盾纠纷。
第十八条 女职工安康互助金的管理应当坚持依法维权，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女职工安康互助金的管理应当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及时发现和化解矛盾纠纷。
第二十条 女职工安康互助金的管理应当坚持依法维权，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海南省工会 2017-2020 年 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

(2016 年 12 月 7 日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管委会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海南省 2017-2020 年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开展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际情况,制定《海南省工会 2017-2020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一章 互助对象和互助期限

第一条 凡海南省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社会团体中未办理退休手续,加入所在单位工会且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医疗保险身体健康的在职女职工,承认《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自愿按规定交纳互助金的,均可由所在基层工会统一组织参加本期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

原则上是与所在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加入所在单位工会且参加海南省基本医保体系的在职女职工会员。

本期活动责任期开始前已办理正式退休手续或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女职工,不再参加本活动。

因工作需要继续留用且未办理离、退休手续的职工须提供未办理离、退休手续的证明或社保机构批准其延期缴费的证明。

在海南辖区范围内就业省外参保的女职工,符合我省医

保范围内的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的，可依托所在单位工会参加。

没有劳动关系的村（居）工会女会员不组织参加，但有产业基础的村工会女会员可依托产业工会组织参加。

在乡镇（街道）领取工资的村（居）两委女干部，可依托乡镇（街道）工会组织参加。

第二条 本期安康互助活动期限为三年，安康互助责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

参加上一期安康互助活动又参加了本期活动的会员，从2017年3月1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为有效期；上一期活动中，有效期在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的会员，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17年2月28日。首次参加活动或非连续参加安康互助活动的会员，须执行90天等待期，即有效期自2017年5月30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

第二章 补助标准和参加办法

第三条 本期安康互助活动每人50元，每人限交一份。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会经费使用办法的前提下，女职工参加安康互助活动所需的费用，可由女职工本人、女职工所在单位或所在基层工会承担，也可由女职工、单位、工会共同承担。

第四条 安康互助活动采取团体会员制，不接受职工个人单独入会，由女职工所在基层工会统一组织缴纳互助金。原则上，参加人数应达本单位从业女职工总数的60%以上。单位女职工较少的，可以工会联合会或联合工会的形式并按照以上规定的比例参加安康互助活动。

第五条 各基层工会应于2017年2月15日前将互助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上级工会指定账户，逾期不予受理。在缴纳互助金时要核对准确，备注具体参加人数。互助金应一次

性缴纳，一经缴纳，不予退还。

第六条 参加活动的基层工会须在2017年3月1日前按照统一格式整理参加人员基础档案数据申报，申报时递交《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团体申请表》和《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参加人员花名册》（原件）及银行缴费回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到工会女职工部备案。各市（县）、产业（系统）、省直属基层工会女职工部对基层工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对，并汇总和导入《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审批管理系统》后，将原始资料报送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复核确认参加人身份。

基层工会办理备案手续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能准确反映本单位本季或上季从业人员人数报表复印件一份；
- 2、指定账户互助金交费单据证明复印件一份；
- 3、《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和《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参加人员花名册》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加盖所在基层工会章）一式二份。

第七条 参加基层工会若发生所在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名称等）变更时，应在变更后30日通知办公室。女职工在互助有效期内发生工作调动时，调出与调入单位应在30日内分别通知工会女职工工作部，由工会女职工工作部通知办公室转移、续接其会员关系。会员在互助有效期内退休、辞职、工作调动等，可按本期《实施细则》规定在新单位或原单位申请补助金直到安康互助期结束。

第八条 各基层工会缴纳互助金后，办公室统一出具缴费凭证。

第三章 补助对象与标准

第九条 参加活动的会员在一个安康互助有效期内患有 7

种原发性妇科癌症（乳腺癌、卵巢癌、输卵管癌、子宫癌、子宫颈癌、阴道癌、外阴癌）其中一种疾病的，申请一次补助金。

第十条 补助金标准：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

第十一条 参加活动的会员在安康互助有效期内，在治疗出院后社保报销之日起6个自然月内，携带医院或医保部门出具的住院收费收据、结算单、出院小结等相关材料，向所在基层工会申请办理补助金。逾期仍未提出申请，视作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不承担补助金给付责任：

- 1、安康互助期限外患病的；
- 2、曾患过各种恶性肿瘤；
- 3、曾做过宫颈 CIN II ~ III 行宫颈锥切或子宫切除术；
- 4、曾患过子宫内膜非典型增生病；
- 5、乳腺原位癌或女性生殖器官原位癌；
- 6、在最近一年内的健康体检中，医院曾诊断的疑似恶性肿瘤、建议手术的报告；
- 7、在非指定或认定的医疗机构住院，包括国外或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康复医院（病房）、联合诊所、民办医院、私人诊所、家庭病床等；
- 8、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为虚假材料；
- 9、利用各种欺诈、作弊行为骗取安康互助金的；
- 10、不符合本细则规定，弄虚作假参加的人员。

第四章 补助金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三条 会员申请补助金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海南省内国家认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不含

康复医院、疗养院、联合病房等类似医疗机构)确诊报告(病理检查报告单等科学方法检验确诊所患疾病的检查报告单);

(二)入院记录、住院病案首页、手术记录、疾病证明书、病史记录、出院记录;

(三)省外就医的,除提供上述(一)(二)材料外,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1、本省医院转院证明或建议;

2、参保关系所在地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结算表》或相关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证明;

(四)本省或外省就医相关疾病诊断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该医院的公章或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公章,外省就医,医疗保险报销相关材料上须加盖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公章;

(五)《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补助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一份;

(六)参加活动的会员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二份;

(七)办公室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所交材料均为原件,全部归档将不再返还,如有个人需要请在申请补助前做好备份。

第十四条 审核审批程序

(一)基层工会审核程序。基层工会收到会员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后,应及时为其办理申请手续,核实所交资料的真实性,资料须为原件,扫描原件上传,由基层工会负责人据实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基层工会章。

(二)市县工会审核程序。各市(县)、产业(系统)、省直属基层工会女职工部受理女职工所在基层工会上报的申请材料后,由女职工部审核并提出补助意见,分管副主席签

署意见并盖章，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受理审核并报办公室审批。

(三) 办公室审批程序。办公室受理女职工所在各市(县)、产业(系统)、省直属基层工会上报的申请材料后，由办公室工作人员提出补助意见，办公室主任审批，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主任签署意见并盖章，申请材料齐全的，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四) 补助金支付程序。经办公室审批完成后，统一出具转账支付凭证，交由平安养老保险海南公司代支付补助金，原则上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账工作。

第十五条 本期安康互助活动依托《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补助金申请审批系统》进行审批管理工作。各市(县)、省产业(系统)、省直属基层工会女职工部将审核齐全的纸质材料扫描录入系统后，每月定期将原始纸质材料一式一份送达办公室。办公室根据各市(县)、省产业(系统)、省直属基层工会女职工部通过系统提交的电子申请材料完成审批工作。

第十六条 安康互助补助金，原则上转账至女职工本人工会会员服务卡(大海·惠工卡)。

第五章 互助金的管理

第十七条 互助金实行省级统筹，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支付。互助金用于参加活动的会员患有 7 种原发性妇科癌症的补助，必须专款专用，不能挪作它用。互助金的使用接受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的监督审查和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管委会和办公室(省本级)产生的工作经费，

由省总工会纳入本级年度预算。

安康互助活动按照交纳互助金总额的 2% 一次性提取管理费。提取的管理费全部划拨到各市（县）、产业（系统）、省直属基层工会，用于各市（县）、产业（系统）、省直属基层工会女职工部开展安康互助活动的工作经费，不足部分由各级工会负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执行中，由管委会根据具体情况对相关条款予以修订，经管委会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管委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附件 3

海南省工会 2017-2020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经办人	
申请单位地址			电 话	
在职女职工总数		参加女职工人数	交费标准	每人 元
集体申请	本期参加_____人。其姓名、年龄、身份证号见参加互助活动人员花名册。			
缴费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万 千 佰 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 元	
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 注	交款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复核：

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办公室

(盖章)

海南省工会2017-2020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参加人员花名册

金额：50元/人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工会会员服务卡卡号	手机号码	备注	退休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参加了上一期活动，缴费50元继续参加的女职工在备注栏中注明“续”；
 2、非连续性参加安康互助活动的女职工、首次参加活动女职工，在备注栏中注明“新”；
 3、有效期在2017.3日以后，需要由省总补足资金继续参加2017-2020年安康互助活动的女职工，在备注栏中注明“补足”。
 4、参加活动时年龄超过50岁的，请在注明退休时间。

附件5

海南省工会2017-2020年女职工安康互助补助金申请审批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姓名		性别		申请人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工会会员服务卡 (大海惠工卡) 账号					
申请原因	本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医院确诊患_____, 申请女职工安康救助。(附单据张数: _____ 张) 申请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工会意见	该同志参加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前未曾患过各种恶性肿瘤、无宫颈 CINII--III 行宫颈锥切或子宫切除术、无子宫内膜非典型增生病史、无医院诊断 的疑似恶性肿瘤、建议手术的报告。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签章: _____				
市县产业 (系统)及 直属基层 工会意见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省工会女 职工安康 互助活动 管理委员 会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提供资料符合申请条件可 享受安康互助补助费 <u>15000</u> 元。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补助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_____					

说明:请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和证明,手续不完备不受理。

海南工会 2017-2020 年 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有关情况问答

一问：我的安康互助活动有效期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当时省总活动暂停，没有续费，如果我在 2017 年 2 月 1 日患病了，能不能申请救助？

答：参加安康互助活动有效期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之间的女职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因此，可以申请救助。

二问：我上一期参加的安康互助活动有效期到 2016 年 10 月 15 日，当时省总活动暂停，没有续费，现在怎么参加安康互助活动？有没有 90 天的等待期？

答：缴费 50 元，继续参加 2017 年至 2020 年安康互助活动。没有等待期，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三问：我的安康互助有效期到 2018 年 9 月 15 日，那我怎么参加 2017 年至 2020 年安康互助活动？收费标准是多少？有效期是什么时候？

答：1、有效期在 2017 年 3 月以后的，女职工个人不再缴费，由省总工会补齐费用，继续参加 2017 年-2020 年安康互助活动。

2、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四问：这次活动男职工的配偶、子女还可以继续参加 2017 年至 2020 年安康互助活动吗？

答：不可以。

五问：我是职工配偶，不能参加 2017 年至 2020 年的安康互助活动了，可我原来参加的有效期要到 2018 年 5 月 22 日才到期，有效期怎么算？

答：救助截止时间为协议到期日，即 2018 年 5 月 22 日。

六问：我是职工子女，活动有效期是到 2016 年 8 月 8 日的，我的活动有效期还延长到 2017 年 2 月 28 日吗？

答：不延长，救助截止时间为协议到期日，即 2016 年 8 月 8 日。

七问：我上一期的安康互助活动有效期是 2016 年 2 月 27 日，忘记缴费了，这次想继续参加，有效期是什么时候算起呢？

答：缴费 50 元。属于中断，须执行 90 天等待期，即有效期为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八问：我是新参加活动人员，有效期是什么时候呢？

答：首次参加安康互助活动的会员，应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缴费，执行 90 天等待期，即有效期为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九问：我是 2016 年 12 月 13 日退休的，可我的安康活动有效期是 2017 年 5 月 30 日，我的安康互助活动有效期什么时候截止？

答：2017 年 3 月 1 日前退休人员，救助截止时间为协议到期日，即 2017 年 5 月 30 日。不再补足 50 元。

十问：我是 2016 年 11 月 9 日退休的，我的安康互助活动有效期是 2016 年 5 月 24 日，那有效期是不是和在职女职工一样延长到 2017 年 2 月 28 日呢？

答：有效期延长至退休日期，救助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

十一问：《安康办法》和《实施细则》要求：安康互助活动由单位工会统一组织团体参加，原则上参加人数应达本单位从业女职工总数 60%。

我们单位有一部分同志原已经参加安康互助活动，有效期到 2018 年 9 月。新参加人员到不了从业女职工总数的 60%，可以参加吗？

答：新参加人员和原来参加人员相加，总数达到本单位从业女职工的 60% 就可以了。

十二问：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花名册是不是一个单位的全部一起申请？

答：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花名册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按以下三种参加情况分开填报：

1、参加了上一期活动，缴费 50 元参加 2017 年至 2020 年安康互助活动女职工，提供申请表、花名册（一式二份）；

2、非连续性参加安康互助活动的女职工、首次参加活动女职工，提供申请表、花名册（一式二份）；；

海南工会 2017 年-2020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 活动说明

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花名册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按以下三种参加情况分开填报：

参加了上一期活动，缴费 50 元参加 2017 年至 2020 年安康互助活动女职工，只提供申请表、花名册（一式二份），在备注栏中注明“续”；

非连续性参加安康互助活动的女职工、首次参加活动女职工，提供申请表、花名册（一式二份），在备注栏中注明“新”；

有效期在 2017 年 3 月以后，需要由省总补足资金，继续参加 2017 年至 2020 年安康互助活动的女职工，仅提供花名册（一式二份），在备注栏中注明“补足”；

参加活动时年龄超过 50 岁的，请注明退休时间。

收款齐后转帐到指定帐户不收现金。